天津市整顿市容暂行规定

（1981年6月27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批准　1981年6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）

　　为了加强市容管理，消除地震造成的灾害，改善城市面貌，特规定如下：　　一、必须保持道路的整洁、畅通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在道路两侧堆放物品；经批准临时放置的，必须在指定范围内码放整齐，并按期清除；违反的，强制清除。　　经批准在道路两侧设置售货车、售货棚亭、邮亭、报亭、修配服务点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维护环境整洁。　　上述申请批准手续为：按道路管理分工，分别经市、区公安部门同意后，报市政工程局或区城建局批准。　　二、机动车、自行车的存车处，必须设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地点，不准任意圈占道路、地段。　　三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和设施要经常保持完好，建筑物损坏的，产权所有者应及时修复；道路两侧的院墙，应按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，进行修整，或者拆除；禁止私自圈围墙篱。　　商店的门面、橱窗和其它设施，要定期油饰、更新，力求明朗、美观。　　四、在道路两侧进行建筑施工的，必须设置护栏、护板；工程废土由施工单位及时运除，不准在主要道路上设置积土点。　　运输物料，一律不准沿路遗撒。　　五、建筑物的平台、阳台，要经常保持整洁、美观，放置、晾晒物品不得影响观瞻；不准存放砖瓦等建筑材料；不准私自改建或扩建。　　六、对市区道路必须做到夜清扫、日保洁，及时运除垃圾；不准在道路上设置垃圾点，堆放垃圾。　　广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农副产品市场，要设专人清扫保洁。　　建立健全里巷、院落的清扫保洁制度。划段分片，包干负责，搞好环境卫生。　　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园林、绿地、树木、花草的责任；不准侵占和破坏园林绿化设施。　　八、禁止在墙壁、电杆等处任意张贴、涂写。标语、广告必须张贴或设置在指定地点。　　九、凡已颁布的法规，与本规定无抵触的，均应继续执行，涉及处罚事宜，亦按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十、本规定由市、区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执行。　　十一、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市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执行。　　十二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